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266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国库非现场 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各村镇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辖内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加强对辖内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提高国库监管效率，我营业管理部组织开发了“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根据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情况，现决定于2013年8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该系统正式运行后，各银行应将国库经收、代理国债、代理国库集中收付等业务的账务数据及其他信息，通过该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我营业管理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理国库业务数据信息的报送要求

（一）国库经收业务数据信息的报送

国库经收业务数据信息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总账（或业务状况表）及其各账户分户账等相关账务数据，国库经收处、国库经收业务联系人、应急处置联系人等相关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1. 各银行应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总账（或业务状况表）、分户账等账务数据导入监管系统（2013 年 7 月份相关账务数据应于 8 月 16 日前导入）。导入账务数据后，如系统显示数据总分核对不符，各银行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导入。我营业管理部按月将国库经收业务数据的预警情况通过监管系统发送至各银行，各银行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对其进行核实确认。

2. 各银行应按照《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经收业务管理规定（暂行）》（银管发〔2012〕1 号文印发）中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将国库经收处、国库经收业务联系人、应急处置联系人等信息导入或录入监管系统。对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导入监管系统的上述信息，各银行应认真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在监管系统中修改或补充完整。

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后，《××银行横向联网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及执行机构成员备案表》、《××银行国库经收处备案表》、《××银行国库经收业务联系人备案表》、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以及国库经收处备案数据光盘不再报送。

（二）代理国债业务数据信息的报送

代理国债业务数据信息包括国债发行首日报、周报以及国债持有量月报等。报送要求如下：

1. 各银行应按照人民银行、财政部下发的各期国债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国债发行首日报、周报等数据录入监管系统。

2. 各银行应按照《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储蓄类国债业务管理办法》（银管发〔2012〕255号文印发）的要求，于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将各期国债持有量月报数据录入监管系统。

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后，国债发行首日报、周报、国债持有量月报的纸质报表不再报送。

（三）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的报送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为市级、区（县）级财政部门开设、变更、撤销非税收入专户和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应于账户开设、变更、撤销当天在监管系统中录入账户信息；为各级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应于每季后1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系统中集中录入账户信息。

对于2013年8月10日前已经设立且目前仍然有效的上述账户，代理银行必须于2013年9月31日前将账户信息导入或录入监管系统。

二、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各银行应高度重视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职责，安排专人负责监管系统的日常业务处理和运行监测，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操作说明书》（另行下发），做到熟练、准确地操作。要每日登陆、签退监管系统，及时查看我营业管理部发送的信息，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以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采集、核对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各银行要做好代理国库业务数据信息的采集和核对工作，并对报送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营业管理部将对各银行通过监管系统报送代理国库业务数据信息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年度考核。

（三）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管理系统用户

各银行在监管系统中的管理员用户应由业务部门负责管理，管理员用户重置密码需向我营业管理部国库部门提交纸质申请，并加盖业务部门公章；系统操作员账号的新增、冻结、重置密码等操作按照各银行内部规定自行管理。

已办理代理国库业务而未接入监管系统的银行，应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接入系统相关事宜。各银行在监管系统运行及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国库部门联系人：牛佳音、方剑、吴德军

联系电话：68559393、68559335、68559341

科技部门联系人：张凯宁、江山

联系电话：68559625、68559618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年8月6日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科技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印发
